

臺中市立圖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中市圖人字第 1050001273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動本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及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本館公務人員考績會委員組成，並以該委員會主席為小組召集人。小組成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館人事室指派一人兼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- 六、以本館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本小組成員任期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員工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，或邀請性別平等學者專家蒞會指導。